

股票代碼：6218
股票代碼：R122
股票代碼：233272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七十號三樓

電話：(○二) 二五五九六一六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0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33~34		二、
(六)質押之資產	34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1~33		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36~40		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6~40		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41~43		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5, 42~43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 以 豪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殷 仲 偉

會計師 韋 亮 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66,786	13	\$ 141,878	1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二)	\$ -	-	\$ 33,0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二、三及五)	302,598	23	12,97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	-	79,900	8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6,236	-	1,693	-	2120	應付票據	547	-	282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底 4,754 仟元及九十四年底 5,202 仟元 後之淨額 (附註二)	140,905	11	324,232	33	2140	應付帳款	223,811	17	122,466	13
1178	其他應收款	15,484	1	430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31,242	2	11,594	1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313,194	24	136,068	14	2170	應付費用	73,085	6	50,026	5
1260	預付貨款	19,252	1	24,805	3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	-	-	11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七)	1,474	-	3,23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6,915	6	7,960	1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8,930	2	25,16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5,600	31	305,339	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4,859	75	670,485	68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	-	8,333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附註二 、三及七)	112,939	9	53,019	5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 註二、三及八)	85,813	6	129,592	1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3,687	-	5,852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98,752	15	182,611	18	2XXX	負債合計	409,287	31	319,524	32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二)						股東權益 (附註二、三、七、八、十五及 十六)				
	成 本					3110	股 本				
1501	土 地	30,332	2	30,376	3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60,000 仟股；發行：43,334 仟 股	433,338	33	433,338	44
1521	房屋及建築	52,285	4	52,488	5	3210	資本公積	82,060	6	82,060	8
1531	機器設備	1,474	-	825	-		股票發行溢價	-	-	-	-
1551	運輸設備	4,571	-	4,159	-	3310	保留盈餘	80,044	6	74,595	8
1561	辦公設備	5,704	1	6,374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17,353	2
1681	電腦設備	8,919	1	25,601	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46,730	19	64,378	6
15X1	成本合計	103,285	8	119,823	12	33XX	未分配盈餘	326,774	25	156,326	16
15X9	減：累積折舊	19,060	2	27,996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4,225	6	91,827	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35	-	2,746	-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67,867	5	-	-
1800	出租資產	2,522	-	5,822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1,402	5	2,746	-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	17,624	1	22,076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13,574	69	674,470	68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9,034	2	19,187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 十七)	5,845	1	1,98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5,025	4	49,071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22,861	100	\$ 993,99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22,861	100	\$ 993,9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林季禎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472,301		54	\$ 934,005		80
4600	338,475		39	189,839		16
4800	57,311		7	49,017		4
4000	<u>868,087</u>		<u>100</u>	<u>1,172,86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333,705		38	716,953		61
5800	39,550		5	59,131		5
5000	<u>373,255</u>		<u>43</u>	<u>776,084</u>		<u>66</u>
5910	<u>494,832</u>		<u>57</u>	<u>396,777</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四及十八)						
6100	243,350		28	206,377		18
6200	82,106		10	73,155		6
6300	-		-	12,414		1
6000	<u>325,456</u>		<u>38</u>	<u>291,946</u>		<u>25</u>
6900	<u>169,376</u>		<u>19</u>	<u>104,83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5,465		1	428		-
7122	1,912		-	2,646		-
7130	26		-	-		-
7140	107,081		12	1,702		-
7160	3,322		1	-		-
7210	6,315		1	5,732		1
7260	285		-	1,06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2,179	-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0,358	1	3,87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6,943	16	15,44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20	-	1,83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3,961	1	2,414	-
7540	處分出租資產損失(附註二)	374	-	-	-
7550	存貨報廢損失	3,567	-	3,20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	-	12,212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七及八)	16,140	2	27,987	3
7880	其他損失	346	-	12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908	3	47,777	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81,411	32	72,497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38,399	4	18,008	1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43,012	28	54,489	5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470	-	-	-
9600	合併總淨利	\$ 243,482	28	\$ 54,489	5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0	\$ 5.62	\$ 1.67	\$ 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林季樑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及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皆為新台幣元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額		定發行		股票發行溢價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		庫藏股票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附註二、三、七及八）	（損）益（附註二、三及七）	合計	（附註二及十六）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	\$ 600,000	39,000	\$ 390,000	\$ 82,060	\$ 59,546	\$ 8,175	\$ 167,513	\$ 235,234	(\$ 831)	(\$ 16,522)	(\$ 17,353)	(\$ 25,206)	\$ 664,735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049	-	(15,04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178	(9,178)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	-	-	(78,000)	(78,000)	-	-	-	-	(78,000)
股票股利－每股 1.0 元	-	-	3,900	39,000	-	-	-	(39,000)	(39,000)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315)	(1,315)	-	-	-	-	(1,315)
員工紅利（其中 4,338 仟元轉增資）	-	-	434	4,338	-	-	-	(13,146)	(13,146)	-	-	-	-	(8,808)
分配後餘額	60,000	600,000	43,334	433,338	82,060	74,595	17,353	11,825	103,773	(831)	(16,522)	(17,353)	(25,206)	576,6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16,522	16,522	-	16,52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3,577	-	3,577	-	3,577
出售庫藏股票	-	-	-	-	-	-	-	(1,936)	(1,936)	-	-	-	25,206	23,270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	54,489	54,489	-	-	-	-	54,489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	600,000	43,334	433,338	82,060	74,595	17,353	64,378	156,326	2,746	-	2,746	-	674,470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	-	-	249	18,901	19,150	-	19,150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449	-	(5,449)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7,353)	17,353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	(65,001)	(65,001)	-	-	-	-	(65,001)
董監事酬勞	-	-	-	-	-	-	-	(730)	(730)	-	-	-	-	(730)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7,303)	(7,303)	-	-	-	-	(7,303)
分配後餘額	60,000	600,000	43,334	433,338	82,060	80,044	-	3,248	83,292	2,995	18,901	21,896	-	620,5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48,966	48,966	-	48,96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	540	-	540	-	540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	243,482	243,482	-	-	-	-	243,48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0,000</u>	<u>\$ 600,000</u>	<u>43,334</u>	<u>\$ 433,338</u>	<u>\$ 82,060</u>	<u>\$ 80,044</u>	<u>\$ -</u>	<u>\$ 246,730</u>	<u>\$ 326,774</u>	<u>\$ 3,535</u>	<u>\$ 67,867</u>	<u>\$ 71,402</u>	<u>\$ -</u>	<u>\$ 913,5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林季樞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243,482	\$ 54,48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470)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淨利	243,012	54,48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263	9,480
各項攤銷	3,304	6,913
提列呆帳費用	224	1,76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5)	(1,062)
存貨報廢損失	3,567	3,204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7,081)	(1,70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935	2,414
處分出租資產損失	37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2,179)	-
減損損失	16,140	27,987
遞延所得稅	(2,400)	6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5)	(1,296)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8,560	(74,658)
其他應收款	(576)	13,643
存貨	(189,955)	(2,557)
預付貨款	5,553	(10,654)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762)	(10,8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610	7,3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50)
應付所得稅	19,648	(13,325)
應付費用	23,059	(20,785)
其他流動負債	68,955	(3,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5,801</u>	<u>(13,8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6,047)	78,366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26)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350	\$ -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7)	(32,33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3,902	-
購置固定資產	(3,145)	(3,0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	82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13,774</u>	<u>(7,95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7,295)</u>	<u>29,93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000)	3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900)	29,969
長期借款減少	(8,444)	(7,983)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8,033)	(10,123)
發放現金股利	(65,001)	(78,000)
庫藏股票減少	-	<u>23,27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4,378)</u>	<u>(9,867)</u>
匯率影響數	<u>780</u>	<u>(479)</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u>	<u>7,213</u>
本年現金增加數	24,908	12,992
年初現金餘額	<u>141,878</u>	<u>128,886</u>
年底現金餘額	<u>\$ 166,786</u>	<u>\$ 141,8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	<u>\$ 520</u>	<u>\$ 1,836</u>
本年支付所得稅	<u>\$ 21,177</u>	<u>\$ 29,46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 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林季樑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六十八年四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通訊暨電腦網路系統之規劃、設計、整合、維修等服務和半導體及光電先進製程及封裝測試設備代理銷售及安裝、維修專業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13 人及 20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融資產之減損、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遞延費用之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合併概況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度起，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直接持有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

為配合合併報表之編製，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依上述合併編製準則，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本公司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HM-BVI)	100.00%	1.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AMI-BVI)	100.00%	2.
HM-BVI	HAUMAN, INC.	100.00%	3.
AMI-BVI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豪勉上海)	100.00%	4.

1. HM-BVI 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係專業投資公司。
2. AMI-BVI 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係專業投資公司。
3. HAUMAN, INC. 於七十五年七月於美國加州設立，主要從事銷售通訊及半導體等電子設備之業務；HM-BVI 於八十九年十月取得其 100% 之股權。
4. 豪勉上海於九十年六月於上海設立，並於九十年十月一日起正式開始營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先進製程及封裝測試設備代理銷售及安裝暨維修專業技術服務。AMI-BVI 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並於九十年九月完成各投資程序取得其 100% 之股權。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包括主要為交易目

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增值基金，其每個月結算基金收益，且該收益將不斷累積於原始投資額中。另該基金可隨時出售，並取回原始成本及收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依據本公司之風險與投資管理策略，為靈活運用資金及調節外幣債務部位，本公司考量利率、匯率及價格之波動，將短期資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等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為基礎評估投資組合之績效時，該金融商品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佣金收入係於原廠之貨品經客戶驗收並付款予原廠後，即依合約規定之比例計算並認列之。

收入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若有減損情事，另減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五年；電腦設備，三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按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房屋裝修所發生之支出予以資本化及維修零件等，並依直線法按二至十年攤銷。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於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此外，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權益商品投資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備抵換算調整數或金融資產互轉。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47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249
	<u>\$ 470</u>	<u>\$ 19,150</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淨利增加 2,649 仟元及稅後每股淨利增加 0.06 元。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將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不予以重編；當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不同時，於附註敘明。且因實務上困難，未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係投資國內上市（櫃）證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按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已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若因短期投資之市價已告回升，則於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現金股利除投資年度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外，係列為當期之投資收益。

2.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其投資帳面金額超出市價時，則改按市價計算，且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3. 採成本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

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合併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12,974	\$ -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2,61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12,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0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29,59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未有重大影響。

四 現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263	\$ 301
銀行存款		
— 定期存款	133,763	67,014
— 活期存款	27,657	74,477
— 支票存款	5,103	86
	<u>\$166,786</u>	<u>\$141,878</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u>		
流 動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259,745	\$ -
私募型基金受益憑證	30,393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40
現金增值基金	<u>12,460</u>	<u>12,334</u>
	<u>\$302,598</u>	<u>\$ 12,97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使公司之資金作最有效配置所投資之金融商品。

於九十五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利益淨額為 2,179 仟元。

私募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投信公司自行洽尋特定客戶，以私募方式訂定合約交易。該私募型基金受益憑證公平價值之基礎係依投信公司提供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公司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該私募型基金受益憑證變現，故其屬於流動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益憑證及現金增值基金按九十五年底最後交易日之淨資產暨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櫃)股票按九十四年十二月底收盤價及現金增值基金按九十四年底最後交易日之淨資產計算分別為 302,598 仟元及 13,444 仟元。

六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訊暨電腦網路週邊產品	\$299,418	\$123,964
光電暨半導體產品	<u>26,228</u>	<u>24,841</u>
	325,646	148,80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2,452</u>	<u>12,737</u>
	<u>\$313,194</u>	<u>\$136,068</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茂微電子公司）	\$104,234	\$ 45,339
華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 昕電子公司）	<u>3,967</u>	<u>2,752</u>
	108,201	48,091
國外上市（櫃）股票		
CENTRAL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u>4,738</u> <u>\$112,939</u>	<u>4,928</u> <u>\$ 53,019</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處分安茂微電子公司股票 442,332 股，認列出售利益 9,139 仟元。

本公司經參酌華昕電子公司之營運狀況及其股票收盤價，以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收盤價計算，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轉列為當期損益之減損損失計 27,923 仟元。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依當年度十二月底收盤價計算之市價分別為 112,939 仟元及 71,920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18,500	\$ 18,500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 汎科技公司）	11,991	11,991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79	8,079
開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 博科技公司）	1,850	7,800
飛虹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335	335
康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康 可電子公司）	<u>-</u>	<u>31,843</u>
	<u>40,755</u>	<u>78,5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SEMICS INC.	\$ 13,295	\$ 13,140
FORTIX TECHNOLOGY CO., LTD. (FORTIX)	12,182	12,088
FORTINET CORP.	11,470	11,470
GUIDE TECHNOLOGY INC. (GUIDE TECHNOLOGY)	-	9,392
HNC INC.	<u>8,111</u>	<u>4,954</u>
	<u>45,058</u>	<u>51,044</u>
	<u>\$ 85,813</u>	<u>\$129,59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康可電子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將其持有之資產分割予第三人成立力特康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力特康可公司)，分割後本公司分別持有康可電子公司及力特康可公司股票 19,002 股及 3,813,750 股。本公司取得力特康可公司股票後立即全數出售，並認列出售利益 97,335 仟元。另康可電子公司經分割後，經評估其財務及經營狀況，認列減損損失 798 仟元。

本公司經評估開博科技公司及 GUIDE TECHNOLOGY 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於九十五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5,950 仟元及 9,392 仟元。

本公司為加強與原廠之合作關係，於九十四年度分別投資韓國半導體設備製造商 FORTIX 美金 368,000 元及韓國 LCD 設備製造商 HNC INC. 美金 155,000 元。另於九十五年度再投資 HNC INC. 美金 98,947 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預付投資 nSTREAM Technologies Holdings Co., Ltd. 之股款 12,056 仟元，並於九十四年五月以 1:1 比例換股取得盈訊科技公司股票 959,340 股。本公司按換股後取得股數認列減損損失 64 仟元。

九、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8,602	\$ 7,286
機器設備	616	301
運輸設備	1,812	1,059
辦公設備	3,712	3,890
電腦設備	4,318	15,460
	<u>\$ 19,060</u>	<u>\$ 27,996</u>

十、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作為參與中華電信等政府機關、學校及一般公司之通訊網路製作投標之押標金和履約保證金、已完成標案之保固金及房屋租賃等之押金。

十一、短期借款（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商業銀行－利率 2%，九十 五年一月間到期	\$ 3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利率 2%， 九十五年一月間到期	<u>3,000</u>
	<u>\$ 33,000</u>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綜合授信合約，額度為 150,000 仟元，並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附註二十二）。本公司另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標案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額計 89,620 仟元。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另與其他銀行簽訂短期授信合約，其明細如下：

<u>銀 行 名 稱</u>	<u>額 度</u>
第一商業銀行	\$ 70,000

三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九十四年—九十五年一月 至二月到期，年貼現率 1.062%-1.220%	\$ 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00</u>
	<u>\$ 79,900</u>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另與其他票券公司簽訂短期授信合約，其明細如下：

票 券 公 司 名 稱	額 度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三 長期借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nion Bank of California 長期

借款案—到期日為一百零三 年八月，利率 6.27%	\$ 8,44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111</u>
	<u>\$ 8,333</u>

子公司 HAUMAN, INC. 向 Union Bank of California 申貸之長期借款案，已於九十五年度全數提前償還。

四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下半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74 仟元及 2,88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度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服務成本	\$ 1,933	\$ 3,829
利息成本	1,159	1,06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013)	(936)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u>43</u>	<u>(113)</u>
淨退休金成本	<u>\$ 2,122</u>	<u>\$ 3,846</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u>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346	\$ 1,771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0,399</u>	<u>14,451</u>
累積給付義務	23,745	16,22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5,401</u>	<u>16,879</u>
預計給付義務	39,146	33,10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4,007)</u>	<u>(28,947)</u>
提撥狀況	5,139	4,15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094)	(4,36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642	6,06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687</u>	<u>\$ 5,852</u>
既得給付	<u>\$ 3,727</u>	<u>\$ 1,771</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4.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50%

(四) 退休準備金之變動情形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年初餘額	\$ 28,947	\$ 26,752
本年提撥	4,287	5,142
本年孳息	773	393
本年支付	-	(3,340)
年底餘額	<u>\$ 34,007</u>	<u>\$ 28,947</u>

五 股 東 權 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則不在此限。另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惟庫藏股票成本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其餘除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九。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發放，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前述有關股利分配原則，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擬議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49	\$ 15,049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353)	9,178	-	-
現金股利	65,001	78,000	1.5	2.0
股票股利	-	39,000	-	1.0
員工紅利—現金	7,303	8,808	-	-
員工紅利—股票	-	4,338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730	1,315	-	-
	<u>\$ 61,130</u>	<u>\$ 155,688</u>	<u>\$ 1.5</u>	<u>\$ 3.0</u>

上述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5351號函自九

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

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1.26 元及 3.89 元減少為 1.07 元及 3.49 元。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434 仟股，佔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為 1.1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首次適用三十四號公報影響數	\$ 18,90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8,105
轉列損益項目	(<u>9,139</u>)
	<u>\$ 67,867</u>

六. 庫藏股票（九十五年度：無）

單位：仟股

<u>收 回 原 因</u>	<u>年 初 股 數</u>	<u>本 年 增 加</u>	<u>本 年 減 少</u>	<u>年 底 股 數</u>
<u>九十四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895</u>	<u>-</u>	<u>895</u>	<u>-</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將其持有之庫藏股 895 仟股計 25,206 仟元，以每股 26 元轉讓予員工，轉讓之價款小於帳面值部分計 1,936 仟元沖減未分配盈餘。

七、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1,452	\$ 18,683
調整項目所得稅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7,821)	5,913
暫時性差異	(2,911)	(3,301)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稅額	40,720	21,295
減：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2,417)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40,720	18,87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66	-
預付所得稅	(11,044)	(7,284)
應付所得稅	<u>\$ 31,242</u>	<u>\$ 11,594</u>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40,720	\$ 18,87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租賃資產折舊調整	70	(70)
迴轉遞延投資損失	(4,035)	
退休金超限調整	541	94
職工福利提列超限	-	74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	484	176
迴轉（提列）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71	265
呆帳費用迴轉	(833)	-
佣金收入	1,312	-
其他	(10)	1,33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9	(2,740)
所得稅費用	<u>\$ 38,399</u>	<u>\$ 18,008</u>

(三)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113	\$ 3,1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1	570
提列呆帳損失	833	-
其 他	<u>134</u>	<u>(516)</u>
	<u>4,231</u>	<u>3,2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5)	-
佣金收入	(2,658)	-
其 他	<u>(34)</u>	<u>-</u>
	<u>(2,757)</u>	<u>-</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1,474</u>	<u>\$ 3,238</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投資損失	\$ 4,993	\$ 958
退休金費用超限調整	498	1,039
租賃資產折舊調整	-	70
其 他	<u>704</u>	<u>(81)</u>
	<u>6,195</u>	<u>1,9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65)	-
其 他	<u>(85)</u>	<u>-</u>
	<u>(350)</u>	<u>-</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5,845</u>	<u>\$ 1,986</u>

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分別為 25% 及 15%。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885</u>	<u>\$ 17,193</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89% 及 37.94%。

(五)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底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2,657 仟元及 4,593 仟元。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五年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九十四年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0,348	\$159,203
退休金費用	7,996	6,731
資遣費	1,402	248
伙食費	4,080	4,092
保險費用	<u>12,286</u>	<u>11,993</u>
	<u>\$216,112</u>	<u>\$182,267</u>
折舊費用	\$ 6,263	\$ 9,480
攤銷費用	<u>3,304</u>	<u>6,913</u>
	<u>\$ 9,567</u>	<u>\$ 16,393</u>

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全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 影響數前	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 影響數後	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 影響數前	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 影響數後		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 影響數前	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 影響數後	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 影響數前	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 影響數後
九十五年度									
合併總淨利	<u>\$281,411</u>	<u>\$281,881</u>	<u>\$243,012</u>	<u>\$243,482</u>					
基本每股盈餘					<u>43,334</u>	<u>\$ 6.49</u>	<u>\$ 6.50</u>	<u>\$ 5.61</u>	<u>\$ 5.62</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281,411</u>	<u>\$281,881</u>	<u>\$243,012</u>	<u>\$243,482</u>					
九十四年度									
合併總淨利	<u>\$ 72,497</u>	<u>\$ 72,497</u>	<u>\$ 54,489</u>	<u>\$ 54,489</u>					
基本每股盈餘					<u>43,334</u>	<u>\$ 1.67</u>	<u>\$ 1.67</u>	<u>\$ 1.26</u>	<u>\$ 1.26</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 72,497</u>	<u>\$ 72,497</u>	<u>\$ 54,489</u>	<u>\$ 54,48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于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166,786	\$ 166,786	\$ 141,878	\$ 141,8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598	302,598	12,974	13,44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7,141	147,141	325,925	325,925
其他應收款	15,484	15,484	430	4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12,939	112,939	53,019	53,019
負債				
短期借款	-	-	33,000	33,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79,900	79,9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4,358	224,358	122,748	122,748
應付費用	73,085	73,085	50,026	50,026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 到期部分）	-	-	8,444	8,444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暨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其均屬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無須以評價方法估計。
3. 長期借款之計息利率與本公司估計之市場有效利率相當，故其帳面價值趨近於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因以公開報價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利益之金額為2,179仟元。(九十四年度：無)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36,078仟元及70,451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7,657仟元及74,477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底屬固定利率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為121,344仟元(九十五年十二月底：無)，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五)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九十四年度：無)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金額為77,006仟元(含首次適用三十四號公報影響數18,901仟元)，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9,139仟元。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九月及十二月與花旗銀行從事貨幣轉換型優利定存合約，合約期間分別為九十四年九月五日至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利率皆為5%，本金分別為日圓5,000萬及日圓10,000萬，投資標的為存款到期前二營業日(比價日)之美元兌日圓匯率(比價匯率)。雙方約定進場之轉換匯率分別為1美元兌換日圓108元及日圓119元，若比價匯率高於轉換匯率，日圓不被轉換；若比價匯率低於或等於比價匯率，日圓本金將被轉換為美元。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皆已到期，產生已實現兌換損失1,992仟元及權利金收入106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受有價格、利率及匯兌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市場風險控管之機制，以降低金融商品之價格、利率及匯兌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應收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項目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與帳列金融資產金額相當。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控管營運資金足夠性之機制，以避免產生資金缺口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惟所持有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二 關係人交易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威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控投資公司)	董事長	相同					
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至美投資公司)	董事長	相同					

(二)除於其他附註列示者外，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下列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1.租金收入				
至美投資公司	\$ 34	1	\$ 34	1
威控投資公司	34	-	34	-
	<u>\$ 68</u>	<u>1</u>	<u>\$ 68</u>	<u>1</u>

本公司出租台北辦公室予至美投資公司及威控投資公司，租金皆為每半年收取一次。

三 質押資產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中，土地 9,653 仟元暨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5,939 仟元，合計 15,592 仟元，已抵押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五。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表六。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及光電先進製程及封裝測試設備代理銷售、通訊及電腦區域網路光纖及其週邊設備之出租出售等業務，為單一產業。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HAUMAN, INC.	長期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253 (USD560,000)	\$18,253 (USD560,000)	3%	2	\$ -	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辦公室	\$ -	-	-	\$91,357	\$182,715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係依淨值之 10% 為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係依淨值之 20% 為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四：期末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及人民幣元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 28,499	100.00	\$ 28,499	註一及註四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	56,524	100.00	56,524	註一及註四
	華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7,666	3,967	3.78	3,967	註二
	CENTRAL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1,875	4,738	0.13	4,738	註二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0,000	104,234	5.10	104,234	註二
	康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2	-	19.00	-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1,284	18,500	2.16	18,500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1,250	8,079	17.52	8,079	
	開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000	1,850	7.13	1,850	
	飛虹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89	335	0.09	335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9,340	11,991	5.16	11,991	
	FORTINET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	11,470	0.11	11,470	
	GUIDE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57	-	0.84	-	
	SEM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000	13,295	9.02	13,295	
FORTIX TECHNOLOGY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15	12,182	19.51	12,182		
HNC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25	8,111	14.91	8,11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090,900.00	\$ 94,524	-	\$ 94,524	註三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31,960.90	67,482	-	67,482	註三
	群益安利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7,665.60	45,303	-	45,303	註三
	復華有利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8,006.60	22,062	-	22,062	註三
	富邦千禧龍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53,650.21	10,065	-	10,065	註三
	匯豐五福全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3,159.60	20,309	-	20,309	註三
	群益創利三號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0	10,160	-	10,160	註三
	群益利滾利一號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9,864.20	20,233	-	20,233	註三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股票 HAUMAN, INC.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0,000	USD 885,917	100.00	USD 885,917	註一及註四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股票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019,010	100.00	USD 1,019,010	註一及註四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現金增值基金 招商現金增值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0,000.00	RMB 2,984,487	-	RMB 2,984,487	註三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收盤價計算市價。

註三：係依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淨值計算市值。

註四：帳面價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	\$ -	22,361,976.30	\$ 260,000	22,361,976.30	\$ 260,356	\$ 260,000	\$ 356	-	\$ -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	-	7,869,216.50	116,000	3,337,255.60	49,039	49,000	39	4,531,960.90	67,000	註一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	-	10,396,360.10	138,000	3,305,460.10	44,000	43,819	181	7,090,900.00	94,181	註二	

註一：與帳面金額差異 482 仟元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二：與帳面金額差異 343 仟元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
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持 有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 46,965	\$ 46,965	1,500,000	100	\$ 28,499	(\$ 1,498) (USD 46,056)	(\$ 1,498) (USD 46,056)	註一及註二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22,253	22,253	650,000	100	56,524	22,573 USD 693,885	22,573 USD 693,885	註一及註二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HAUMAN, INC.	SAN JOSE, CALIFORNIA	銷售通訊及半導體等電子設備	USD 1,500,000	USD 1,500,000	230,000	100	USD 885,917	(USD 40,350)	(USD 40,350)	註一及註二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匯區華山路2088號1006室	代理銷售半導體等電子設備	USD 550,000	USD 550,000	-	100	USD 1,019,010	USD 231,502	USD 231,502	註一及註二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
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銷售半導體等電子設備	\$17,927 USD550,000	註一	\$17,927 USD550,000	\$ -	\$ -	\$17,927 USD550,000	100%	\$7,531 USD231,502	\$33,215 USD1,019,01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7,927 USD550,000	\$17,927 USD550,000	\$365,430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1.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 4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五年度</u>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佣金收入	\$ 18,341	無重大差異	2.11%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利息收入	612	無重大差異	0.07%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71	無重大差異	0.03%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進貨	52,332	無重大差異	6.03%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維修成本	2,982	無重大差異	0.34%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維修成本	1,583	無重大差異	0.18%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4	無重大差異	0.13%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0	無重大差異	0.03%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預付維修款	1,208	無重大差異	0.09%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長期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253	無重大差異	1.38%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88	無重大差異	0.22%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暫收款	24	無重大差異	-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	無重大差異	-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未實現銷貨毛利	307	無重大差異	0.02%
1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HAUMAN, INC.	3	佣金收入	985	無重大差異	0.1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四年度</u>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銷貨收入	22	無重大差異	-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利息收入	329	無重大差異	0.03%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佣金收入	18,170	無重大差異	1.55%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進貨	182,664	無重大差異	15.57%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維修成本	3,792	無重大差異	0.32%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9	無重大差異	0.07%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96	無重大差異	1.85%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5	無重大差異	0.02%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6	無重大差異	0.16%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4	無重大差異	0.11%
1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HAUMAN, INC.	3	佣金收入	59	無重大差異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